

新常态下我国家庭农场发展问题探讨

——以常德市为例

游荣娟

(湖南农业大学 410128)

【摘要】本文选取常德市家庭农场的发展状况以及在发展中所暴露出的问题为主要的研究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分析和研究，并且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的改进措施和建议，通过分析和研究对常德市家庭农场的发展以及常德市现代农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家庭农场； 常德市； 发展问题

一、我国家庭农场的发展概述

所谓新常态，就是经过一段不正常状态后重新恢复正常状态。新常态是“习式热词”之一，习近平第一次提及“新常态”是在2014年5月考察河南的行程中。新常态：“新”就是“有异于旧质”；“常态”就是固有的状态，新常态就是不同以往的、相对稳定的状态，这是一种趋势性、不可逆的发展状态。“适应新常态，保持战略上的平常心态”，“进一步增强信心，适应新常态，共同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5月以来关于中国经济发展重大战略的新研判。笔者理解，所谓“新常态”，一是进入一个冷静理性、不急不躁、顺势而为的新阶段；二是新阶段出现了许多令人欣慰的超迈前古的新亮点、新经验；三是这些新亮点、新经验具有趋势性、不可逆转性；四是这一发展新阶段的形态不是短期而是长期的，至少到本世纪中叶，即基本上实现现代化，都是这个样式。

家庭农场是我国现代农业最为主要的组织形式之一。家庭农场对于我国现代农业的发展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主要的优越性表现为规模适度、生产率高、农民收入高一级经济效益好等多个方面。但是家庭农场在我国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我国从2013年才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家庭农场。常德市近年来在农业发展中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和突破，但是常德市在农业发展中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同样明显，其主要面临的问题有：主要以零散的小规模经营为主，农业生产效率不高，农村老龄化问题严重等多个方面的问题。同时大量的土地闲置和劳动力的流出也为常德市发展家庭农场提供了机遇，常德市逐渐开始发展家庭农场，并且成为常德市未来农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常德市在农业发展的过程中，如何抓住家庭农场这一发展机遇，积极面对家庭农场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挑战就成为常德市家庭农场发展以及现代农业发展的重中之重。这就要求常德市必须从多个方面出现相应的政策，制定积极的措施来为家庭农场的发展提供优良的环境，这对于常德市现代农业的发展已经产业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我国家庭农场个案分析——以常德市为例

(一) 常德市家庭农场发展的数量和规模

虽然近年来常德市在家庭农场的发展中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其数量仍然较少，同时这些家庭农场的分布也比较集

中，主要集中在汉寿县、石门县、鼎城区等农业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同时常德市将种粮大户也纳入到家庭农场的范围之中，并对2015年常德市的安乡县、汉寿县、澧县、桃源县、石门县、津市、鼎城区、西湖、洞庭湖管理区、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的家庭农场的总体数量与规模进行了统计和汇总。通过相关数据统计能够看出，常德市家庭农场的平均经营规模在319.4亩，这就表面目前常德市家庭农场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其中超过1000亩和500亩的家庭农场的数量分别为7家和11家，而100亩以上的家庭农场数量达到了71家。规模最大的家庭农场是安乡县北有家庭农场和西洞庭管理区的鸿福安家庭农场，经营面积分别达到了1600亩和1500亩。但是从总体情况来看，常德市土地类型中大多数以山地为主，同时再加上相关法律制度不完善，导致常德市家庭农场的发展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和制约。

（二）常德市家庭农场发展面临的问题

1、土地流转困难，未能形成规模效应。目前常德市在农村地区逐渐开始实施土地承包和流转，但是我国长期实行土地政策以及流转市场机制的缺乏使得常德市很多农村土地流转出现明显的滞后性、自发性和随意性；在广大农村地区，土地被认为是农民养老的保障，再加上现行土地机制的不足，很多农民不愿意放弃土地承包权；从目前常德市的现状来看，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速度过慢也导致土地流转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和不利因素。目前常德市对土地流转的期限并没有给出较为明确的规定，这就导致在土地流转的过程中这一问题十分突出，对于大规模推广和发展家庭农场产生制约，更为严重的是可能造成已有家庭农场的解体。

2、家庭农场界定缺乏统一标准。家庭农场界定缺乏统一标准的现象十分突出，常德市个别地区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家庭农场做出了界定，但是由于这些界定标准往往适用于很小范围的地区，因此导致无法满足全市的需求。从目前的界定情况来看，常德市在家庭农场的认定方位大部分都是以经营规模和投入资金来认定的，这种界定方式过于单一，对家庭农场经营主体的管理水平、综合素质以及农业技术都没有考虑进去，导致家庭农场的界定出现多样化的情况。在家庭农场的发展过程中，政府也没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指导规范，导致常德市家庭农场在发展的过程中面临一系列的问题。总的来讲，界定标准的不同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家庭农场的发展，同时缺乏相应的理论和政策指导，导致常德市家庭农场的发展十分缓慢。

3、缺乏明确的扶持政策。目前常德市大部分家庭农场主在发展的过程中，将希望寄托于政府政策的支持上面，而政府政策支持也是常德市家庭农场最容易获得的资金来源。但是从目前的发展状况来看，政府还没有出台一系列完整的政策和制度。由于没有统一的认定标准，导致对家庭农场、农业大户和农业合作人的概念区分不明显，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存在很大的困难。目前常德市政府部门并没有针对家庭农场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相应的政策，也没有建立专项扶持基金，导致家庭农场在发展的过程中严重缺乏政策和资金的支持。与工业相比，农业发展存在很大的风险，也就是说自然灾害等对农业生产的危害特大，而这些因素在农业发展的过程中很难控制，因此为解决这一问题，就需要出台相应的风险分散机制，进一步降低家庭农场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同时如果政府在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方面没有给予足够的支持，家庭农场的发展也很难走向正规化。

三、促进我国家庭农场发展的对策与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土地流转制度。首先，要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常德市土地流转服务信息平台，积极鼓励有能力的经营者积极承包土地经营权，发展家庭农场。要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土地综合治理以及家庭农场的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同时也要将土地流转与现代农业的发展结合在一起，通过土地流转制度的改革和完善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大力扶持农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发展。在土地流转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定的纠纷和争议，要建立纠纷争议调解机制，确保常德市农村土地流转的顺利进行，进而为家庭农场的快速发展创造相应的条件。

（二）明确家庭农场认定标准。认定标准和规范对于家庭农场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常德市在家庭农场认定标准的制定方面可以结合具体的实际情况，借鉴国家的做法。常德市家庭农场的发展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因此在制定标准的过程中，

要根据发展状况积极总结经验，结合常德市社会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从经营规模、经营条件，注册资金、农机数量以及经营水平和管理水平等多个方面进行制定，同时也应该在市场化机制下，制定家庭农场准入制度和退出机制，实现真正的市场化运营。例如在家庭农场的注册过程中，相关部门注意职能责任，进一步简化等级注册程序，为农场主提供相关的政策咨询服务。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首先，除了国家、省政府的农业补贴政策之外，常德市还需要建立和完善家庭农场风险保证制度，降低家庭农场在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同时也可以采取农产品低价收购政策，这样就能够更大程度上的激发家庭农场主的经营积极性；其次，要给予家庭农场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通过税收减免方式来降低家庭农场的经营成本。再次，要进一步完善常德市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各部门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要紧密合作，通过各部门的合作来优化和完善常德市目前的农业设施体系，根据当地家庭农场的经营结构以及自然环境，建立有关农产品加工、储藏的相应设施；最后，要给予经营状况良好的家庭农场特别的奖励，通过奖励政策的建立带动家庭农场的快速发展。

【参考文献】

[1] 赵维清，边志瑾. 常德市家庭农场经营模式与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分析 [J]. 农业经济, 2014(7)

[2] 李星星，曾福生. 农户发展家庭农场意愿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2)

[3] 刘婉. 湖南省家庭农场发展中的金融支持问题研究 [D].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4(6)

[4] 罗及红. 湖南省家庭农场抽样调查研究 [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5(9)